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內容，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以下列二種類型為原則：

（一）第一類：為補（捐）助轄區居民整建住宅及建築物美化，以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景觀，創造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及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

（二）第二類：為獎勵補（捐）助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推廣保育解說活動及傳統文化維護傳承，以擴大宣導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成效。

非屬前項各類規定之活動及申請項目，得經專案簽請本處處長同意後予以補（捐）助，其辦理內容應於該次專案補（捐）助契約中明定。

三、各類補（捐）助對象規定：

（一）第一類：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代管人或土地代管人。

（二）第二類：須為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保育解說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含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或研習訓練，並應將本處列為補助機關（單位）。

四、各類補（捐）助申請方式及程序規定：

（一）第一類：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由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檢附活動計畫書、申請表（如附件一）於舉辦活動十四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活動

計畫書有關經費預算，應明列單價、個數及總數，詳細說明計列標準及科目用途（不得用於設備採購），以實地訪價核實編列。

前項各類之申請，本處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處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身分揭露義務，請申請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如有違反上開身分揭露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

五、各類申請補（捐）助審核基準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由本處審查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所函送計畫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參酌其以往辦理之績效及與本國家公園業務互動之情形，依據下列原則簽請本處處長核可：

1. 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含各項展覽及表演等），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三次為原則，必要時可專案簽核酌增次數。
2. 地方重要傳統習俗活動、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以達文化傳承與保存之效者，每年每項活動以補（捐）助一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為原則。
3. 辦理與本國家公園生態景觀、傳統文化相關之研習或訓練活動，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專案簽核酌增次數。

六、各類補（捐）助之額度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其經費額度不得高於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各項活

動之補（捐）助額度如下：

1. 中秋節、端午節活動各聚落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但瓊林、水頭、古寧頭聚落補（捐）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2. 元宵節活動各聚落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瓊林、水頭、古寧頭補（捐）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補（捐）助經費，每案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4. 訓練研習活動補（捐）助經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5. 以上各項活動補（捐）助經費額度遇情形特殊者，得經專案簽准提高額度。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各類補（捐）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第二類：受補（捐）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宗教）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三)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本處辦理結報作業時，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處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留存本處。
- (四)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

比例繳回。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本處得依補(捐)助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成效等進行考核，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要求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以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進行效益評估(績效衡量指標表如附表一、二)，提供本處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計畫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形者，除應繳回或停止撥付補助款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十、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本處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三)，簽請本處處長循序報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轉內政部備查。

十一、本處辦理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應按季登載於本處網站，並將公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及傳統文化保存活動
申 請 表

年度別：_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 活動辦理 ☐ 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 ☐ 訓練研習		
申請者		共同提案 機關	(無則免填)
立案字號		電話	
統一編號		傳真 E-MAIL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地 址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計畫項目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額度			
附 件	活動計畫書(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者免)		
最近三年是 否曾獲本處 補助	是 ☐ 否 ☐ 如果是請概述之。		
申請者 戳記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

績效衡量指標表 ☐ 第一類案件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案件名稱：

受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1. 實質內容	☐ 建物整建之整體景觀是否符合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 ☐ 創造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	四十		1. 完全不相符：零分 2. 完全相符：四十分 3. 視相符程度，酌予十分、二十分或三十分
2.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 相關證明文件 ☐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三十		1. 資料全無：零分 2. 資料全備：三十分 3. 視資料完備程度，酌予十分、二十分
3. 執行效果	☐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 增加轄區範圍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正向觀感。	三十		1. 無助形象提升：零分 2. 有助形象提升：三十分 3. 視相符程度，酌予十分、二十分
合計		一百		
備註：本表於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附表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

績效衡量指標表□第二類案件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案件名稱：

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1. 實質內容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	四十		1. 完全不相符：零分 2. 完全相符：四十分 3. 視相符程度，酌予十分、二十分或三十分
2.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 領據、支用單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至少四張) ☐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三十		1. 資料全無：零分 2. 資料全備：三十分 3. 視相符程度，酌予十分、十五分、二十分或二十五分
3. 執行效果	(1)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2)經費依補(捐)助活動計畫書支用情形，有無重複申請情形。	三十		1. 無助提升形象：零分 2. 有助提升形象：酌予十分至十五分 3. 重複經費申請：零分 4. 無重複經費申請：十五分
合計		一百		
備註：本表於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附件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全銜)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補(捐)助款性質 (請勾選)		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結餘款或其他收入繳回		補(捐)助之依據 (規定名稱)	前項補(捐)助規定報經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是否確實執行成果考核並檢附考核結果資料		考核結果是否予以撤銷、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等情形		補(捐)助經費是否依規定用途確實執行							
			本機關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金額	團體或個人自付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補(捐)助款撥付日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備註：本表查填範圍單位預算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捐助國內團體、捐助個人、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